

2021年度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县级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	
3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红河县辖区内注册且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含分公司)	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	

4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县级	企业自查——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的基础上州级随机抽查
5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级	
6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	
7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机构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	
8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